

关于江苏安特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安特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三
类 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生产
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部分验收）

2018 年 1 月 11 日，江苏安特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新建三类 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生产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检查会。验收小组由环评单位、监测单位并特邀 3 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监测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项目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及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经审核有关资料,专家组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翔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

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单位在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兰香路8号,建设三类6815注射穿刺器械、6822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生产项目,主要从事一类医疗器械、普通机械及设备、五金件、金属材料、化工产品、化工原料销售。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2014年12月申报了“三类6815注射穿刺器械、6822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生产项目”,2015年1月编制完成《江苏安特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三类6815注射穿刺器械、6822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5年2月17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环保局环评批复意见(武环行审复[2015]79号)并投入建设。目前主体工程已完工,生产设备调试到位。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一次性使用内窥镜活体取样钳20万支,一次性使用内窥镜喷洒管1000支,一次性使用内窥镜注射针2000支,一次性使用内窥镜圈套器1000个,一次性使用内窥镜异物钳500把项目”。原环评批复的“300支/年重复性使用内窥镜活体取样钳、500个/年一次性使用取石网篮、200个/年一次性使用止血夹、1500支/年三腔胃管、1500付/年骨折固定夹板、1500付/年医用高分子夹板、1000个/年一次性使用肛肠套扎器、100台/年便携式视频喉镜”产品暂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产品产能、污染物排放量（废水、废气、固废）未发生变化，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一）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和“清污分流”原则；本项目超声波清洗废水、制纯水设备反冲洗浓水与员工生活污水混合后一起接入经发区市政污水管网，经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废气

砂轮抛光产生的粉尘经吸风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处理后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减少其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三）噪声

噪音设备为线切割机、钻铣两用床、车床和砂轮抛光机以及空调换气机组等。针对不同类别的噪声，采用隔声、减振等相关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实现厂界噪声达标。

（四）固体废物

厂区固废主要为生产工艺中产生的边角料、废次品、除尘装置收尘、废润滑油及其他含油杂物、废冷却液和细菌培养基、实验室废液。边角料、废次品、除尘装置收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及其他含油杂物、废冷却液和细菌培养基、实验室废液委托如东大恒危险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处理。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 ①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
- ②消防器材：设置灭火器、消防栓。

2、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作相关要求。

（六）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落实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公司在运行过程中，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分别制定了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七）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情况

本项目采用的工艺及技术装备为国内同行业领先、实用可靠的工艺流程和设备，技术装备水平总体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资源消耗量不大，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采取了较为妥善的处置措施和节能降耗综合利用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经检测，江苏安特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接管口处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废气

经检测，江苏安特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3、厂界噪声

经检测，江苏安特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东、南、西、北各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次验收项目污水接管口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总量及污水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对该建设项目的总量核定要求；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符合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对该建设项目的总量核定要求。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本验收项目无废水治理设施，去除效率不作评价。

2、废气治理设施

本次验收项目抛光工序仅产生无组织粉尘，故不进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评价。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次验收项目废水达标排放，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不构成直接影响。

2、本次验收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环境空气不构成超标污染影响。

3、本次验收项目周边无噪声敏感目标，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不构成超标影响。

4、本次验收项目危废堆场、污水管道等重点防渗区地坪已按环评要求作了防渗、防腐处理，因此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江苏安特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新建三类 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生产项目”（部分验收）已建成（详见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内容符合审批要求，落实了环评审批的各项污染防治管理要求及风险防范措施，检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本次验收项目“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合格。

企业在以后运行过程中，应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1）对环保设施进行定期检查、维护，确保环保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健全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完善公司环保管理架构，加强污染防治措施的台账管理。

（3）加强企业安全环保管理，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验收组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一日

江苏安特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三类 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生产项目（部分验收）

验收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组长	王唯	江苏安特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管理者代表	王唯
成员	周春	泰州(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周春
	徐悦	江苏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主任	徐悦
	江英	武进区环境监测站	主任	江英
	薛银刚	常州环境检测中心	主任	薛银刚
	郭怡怡	常州中常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主任	郭怡怡